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董事及行政職位之變動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職位之變動（「該等變動」）：

- (i) 陳佛恩先生（「陳先生」）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退任」），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均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 (ii) 執行董事張志傑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均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 (iii) 林秀鳳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均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 (iv) 葉瀚華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及
- (v) 郭嘉立先生（「郭先生」）由於個人健康狀況，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佛恩先生

陳先生，67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其退任後，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僅供識別

之成員，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彼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本地建築業擁有逾48年經驗，專長於建築業務策劃。彼亦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3,589,59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3,5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中擁有個人權益。於調任後，陳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

於2005年11月15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陳先生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

張志傑先生

張先生，55歲，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晉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前，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張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張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2,85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中擁有個人權益。本公司概無擬定張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520,000元及酌情花紅。

林秀鳳女士

林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林女士自其獲委任後成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在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審核以及於香港及海外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擁有25年經驗。林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概無擬定林女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及酌情花紅。

葉瀚華先生

葉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從英國法學院獲得法學研究生文憑（優異等級）及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專業證書。

葉先生為香港大律師，亦是一間從事房地產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合夥人，負責香港資本市場及業務發展。彼在加入一間環球管理顧問公司專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房地產及公營部門前，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於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間，葉先生管理及經營一間銷售傳統中國滋補食品之網店及若干獲米芝蓮推介及獲獎之特許經營餐廳。於2019年10月起，彼重新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於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葉先生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袍金港幣300,000元。

誠如新昌於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間刊發多份公佈所披露，新昌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該呈請**」），要求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新昌頒令清盤，原因為新昌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約5,728,000美元之債務。所發起的呈請乃針對新昌作為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新昌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香港司法機構將該呈請押後至2021年5月17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新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業務。

此外，誠如新昌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20年7月27日，新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連同單方面傳票，就重組委任新昌之臨時清盤人。新昌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20年7月30日獲委任。於2020年8月13日，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新昌已知或潛在之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安排詳情。

葉先生通知本公司，於2019年10月4日，葉先生作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的德嶺有限公司（「**德嶺**」）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清盤人亦已獲委任。德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從事一間餐廳之經營。於2019年9月30日，所涉及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5,500,000元，而負值負債約為港幣2,800,000元。大部分債務為應償還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

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作出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張先生、林女士及葉先生均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均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各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守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董事之薪酬或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以及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自郭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辭任後，彼將停任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同日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就該等變動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1年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張志傑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耀麟先生、黃禮順先生、林秀鳳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郭嘉立先生、陳百祥先生、葉瀚華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